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於香港受僱的合資格僱員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於澳門受僱的合資格僱員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08年7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sup>(3)</sup> .....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

截止時間<sup>(4)</sup> .....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sup>(5)</sup> ..... 2008年7月3日(星期四)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 (2):

透過多種渠道(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

「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http://www.sjmholdings.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sup>(6)</sup> .....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sup>(7)</sup> .....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2) 倘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預期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08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導致未能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發出，但只有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始會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7)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彼等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我們在報刊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帶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中指明彼等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彼等之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